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该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碳达峰”与“碳中和”是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预计达峰时全国总排放量104亿吨左右，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可以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销碳排放配额的清缴，抵销比例不得超过应清缴碳排放配额的5%。随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自愿减排市场蓄势待发，中国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碳交易市场。为积极响应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抓住林业碳汇交易的首发优势，积极开发林业资源生态价值，公司2021年将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改为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未来的碳交易进行布局。

为满足碳汇业务开发的需要，同意增加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2亿元整，公司为该银行授信额度中的7,9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就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